(上接B046版)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盛公司总资产218,163.97万元，资产负债率70.93%。2018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781.43万元，利润总额12,738.44万元，净利润9,783.15万元。

3.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南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202室

注册资本：25,870.6819万元。

恒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及聚酯纤维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通公司总资产141,625.75万元，资产负债率61.01%。2018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293.59万元，利润总额19,640.13万元，净利润16,794.18万元。

4.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金祥

住所：嘉兴市乍浦镇中山西路388号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对二甲苯（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副产混苯二甲酸、粗对本二甲酸、苯甲酸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仓储管理服务；特种化纤、改性化纤、涤纶纤维（除化学危险品）和涤纶丝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嘉兴石化总资产1,019,930.13万元，资产负债率48.90 %。2018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6,369.02万元，利润总额117,693.25万元，净利润 88,550.11万元。

5.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玉庆

住所：长兴县李家巷镇

注册资本：35,000万美元

恒腾公司为本公司在浙江长兴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及聚酯纤维、纺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腾公司总资产570,704.34 万元，资产负债率37.87%。2018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1,725.74万元，利润总额 44,261.41万元，净利润 33,214.32 万元。

6.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住所：萨摩亚

注册资本：475万美元

恒隆国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隆国际公司总资产 9,117.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6 %。2018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2,853.53 万元，净利润 2,853.53 万元。

7.鹏裕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住所：香港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鹏裕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盛公司出资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鹏裕贸易总资产 5,639.15万元，资产负债率 63.71 %。2018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33.72 万元，利润总额 1,703.90万元，净利润 1,257.09万元。

8.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圣军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桐工业经济园区稻乐路299号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恒基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化纤丝、复合丝、变形丝、有色丝），化纤包装薄膜袋、纺织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基公司总资产 11,663.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14 %。2018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859.92 万元，利润总额 755.35万元，净利润 627.16 万元。

9.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金祥

住所：嘉兴市乍浦镇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种化纤、改性化纤、涤纶纤维（除化学危险品）和涤纶丝的研发、生产、批发，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优公司总资产114,967.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1 %。2018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47 万元，利润总额 -453.90 万元，净利润 -453.81 万元。

10.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荣

住所：洲泉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差别化、功能化、超细旦、高仿真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超公司总资产 152.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0 %。2018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47.61 万元，净利润-47.61 万元。

11.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南

住所：桐乡市洲泉镇综合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6,784.5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洲化纤公司总资产14,772.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23 %。2018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182.03 万元，利润总额 -660.28万元，净利润 -592.3万元。

三、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及其信用条件，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
| 1 | 桐昆股份 | 恒盛公司 | 不超过50亿元 |
| 2 | 桐昆股份 | 恒通公司 | 不超过30亿元 |
| 3 | 桐昆股份 | 嘉兴石化 | 不超过135亿元 |
| 4 | 桐昆股份 | 恒优化纤 | 不超过30亿元 |
| 5 | 桐昆股份 | 恒腾公司 | 不超过70亿元 |
| 6 | 桐昆股份 | 恒超公司 | 不超过50亿元 |
| 7 | 桐昆股份 | 恒隆国际 | 不超过3亿元 |
| 8 | 桐昆股份 | 鹏裕贸易 | 不超过10亿元 |
| 9 | 桐昆股份 | 恒基公司 | 不超过2亿元 |
| 10 | 恒盛公司 | 桐昆股份 | 不超过45亿元 |
| 11 | 恒通公司 | 桐昆股份 | 不超过15亿元 |
| 12 | 嘉兴石化 | 桐昆股份 | 不超过60亿元 |
| 13 | 恒腾化纤 | 桐昆股份 | 不超过23亿元 |
| 14 | 恒盛公司 | 鹏裕贸易 | 不超过5亿元 |
| 15 | 中洲化纤 | 恒盛公司 | 不超过2亿元 |
| 16 | 恒基公司 | 嘉兴石化 | 不超过5亿元 |
| 合计 | | | 不超过535亿元 |

在此额度内，各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或提供债务担保。涉及银行融资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恒盛公司、恒通公司、嘉兴石化、恒腾公司、恒隆国际、恒基公司、中洲化纤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鹏裕贸易、恒优化纤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927,197.9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57.4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孙）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辅料来源，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本公司的销售成本。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3.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12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两议案过程中，公司6名关联董事陈士良、许金祥、沈焰兴、陈士南、陈蕾、钟玉庆均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4名独立董事在事前审核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的了解核实，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8年预计金额 |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 桐乡市佑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3,000 | 24,533.94 | |
| | 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41,795 | 45,446.42 | |
| | 浙江菰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8,850 | 20,260.23 | |
| |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4,020 | 3,406.51 | |
| |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201 | 5,563.56 | |
| | 智成企业有限公司 | 28,000 | 20,806.44 | |
| |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 | 19,299.85 | 新项目投产后运输业务量增大较多 |
| | 小计 | 140,866 | 139,316.95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桐乡市佑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0 | 0 | |
| | 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920 | 2,935.69 | |
| |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6 | 201.3 | 因业务量增大，珠力公司购买切片较多 |
| |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5 | 20.84 | |
| | 智成企业有限公司 | 0 | 0 | |
| |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 | 8.2 | |
| |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44 | 142.26 | |
| |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 0 | 0 | |
| | 小计 | 3,155 | 3308.29 | |
|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出租、设备出租 |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
| |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
| | 桐乡市佑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0 | 0 | |
| |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38 | 28.76 | |
| |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8 | 43.23 | |
| | 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35 | 123.48 | 含设备租金51.72万元 |
| | 小计 | 111 | 195.47 | |
|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及设备 | 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768 | 853.58 | |
| 关联方资产转让 |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0 | 68.47 | |
| 合计 | | 144,900 | 143,742.76 | |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9年预计金额 |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 关联交易内容 |
|---|---|---|---|---|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 桐乡市佑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33000 | 24,533.94 | 购买木架子、旧泡沫板等 |
| | 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51350 | 45,446.42 | 购买泡沫板、纸箱、木架子、蒸汽等 |
| | 浙江菰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 | 20,260.23 | 购买二氧化钛、PTA、助剂等 |
| |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5640 | 3,406.51 | 购买销热滤网、机加工件、滤芯等 |
| |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660 | 5,563.56 | 购买色母粒等 |
| | 智成企业有限公司 | 0 | 20,806.44 | 购买PTA、PX等 |
| |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 32130 | 19,299.85 | 购买货运服务 |
| |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0 | 0 | |
| |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
| |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 1000 | 0 | 购买货运服务 |
| | 小计 | 148780 | 139,316.95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桐乡市佑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0 | 0 | |
| | 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5331 | 2,935.69 | 销售废木架、旧泡沫板、废料袋、蒸汽、电力等 |
| |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51 | 201.3 | 销售切片、水电 |
| |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32 | 20.84 | 销售电力、水 |
| | 智成企业有限公司 | 0 | 0 | |
| |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0 | 142.26 | 销售纸筒 |
| |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 0 | 0 | |
| |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40 | 8.2 | |
| |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 0 | 0 | |
| | 小计 | 5904 | 3308.29 | |
|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出租 |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
| |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
| | 桐乡市佑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0 | 0 | |
| |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52 | 28.76 | 租用厂房 |
| |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2 | 43.23 | 租用厂房 |
| | 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47 | 71.76 | 租用厂房 |
| | 小计 | 251 | 143.75 | |
|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出租 | 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07 | 51.72 | |
| 向关联方租用房屋及设备 | 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771 | 853.58 | |
| | 小计 | 207 | 51.72 | |
| 合计 | | 155913 | 143,674.29 |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1单元2301室-1

4.经营范围：控股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货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良先生现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建荣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1单元2301室-2

4.经营范围：控股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

5.关联关系：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2.36%的股份。

（三）浙江菰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4.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企业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讯器材、机电设备、商品混凝土、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皮革制品、床上用品、珠宝首饰、箱包、文具、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化妆品、卫生用品、家用电器、灯具、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关联关系：浙江菰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同时担任浙江菰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四）桐乡市佑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建荣

2.注册资本：3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聚贤路288号5幢

4.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缠绕膜、薄膜袋、集装袋、整理废料袋的生产销售；EPS包装材料、木托、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佑润公司系浙江菰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蕾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洲泉镇临杭经济区德胜路199号

4.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EPS包装材料、高速瓦楞纸板、纸箱包装材料、木托、化纤纸管、缠绕膜、薄膜袋、集装袋、整理废料袋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浙江菰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

（六）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蕾

2.注册资本：18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永安路328号

4.经营范围：变桨距风力发电机组、纺织化纤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逆变电源、风力发电机智能控制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上海拓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鹰风电公司94%的股份，上海拓鑫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学根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永安路328号2号厂房

4.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色母粒的开发、生产销售；色纤维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原料（除棉花的收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珠力公司系浙江菰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沈华强

2.注册资本：贰亿元

3.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86号1幢265室

4.经营范围：高精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佑丰新材料公司系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沈华强

2.注册资本：壹亿元

3.公司地址：桐乡市屠甸镇同丰路168号2幢

4.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铝合金箔材的加工和销售；工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佑泰新材料系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佑丰新材料公司系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十）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晓晖

2.注册资本：4000万

3.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东路88号

4.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服务；货运站（场）经营；装卸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煤炭（无储存）、柴油（闭杯闪点≤60℃除外）、机油、液压油、润滑油、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 ：佑通物流系浙江菰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一）智成企业有限公司

1.董事：陈士良

2.注册资本：港币1元

3.公司地址：香港上环轩道中228号易通商业大厦4楼B室

4.经营范围：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5.持股比例：智成企业系浙江菰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二）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海梅

2.注册资本：1000万

3.公司地址：嘉兴市新丰镇正东工业园区（浙江嘉兴嘉化物流有限公司内）

4.经营范围：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凭有效的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带存储经营：硫酸（毒）、氢氧化钠；不带存储经营（票据贸易）：甲苯（毒）、乙醇、异丙醇、甲醇、二甲苯、硫磺（爆）、乌洛托品（爆）、双氧水（爆）、二氯氢化苄、硝酸（爆）、盐酸（毒）、硫酸羟胺、乙醇胺。（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众安航运系佑通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佑通物流系浙江菰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物资采购、销售，房屋设备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与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日签订《辅料采购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华鹰风电公司采购过滤组建、过滤袋、机加工产品等机械配件，交易双方以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公司与智成企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签订《原料采购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智成企业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PTA、乙二醇、对二甲苯等，交易双方以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与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日签订《辅料采购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珠力高分子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母粒等，交易双方以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公司与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签订《道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佑通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协议双方以运输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辅料来源，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本公司的销售成本。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因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附：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如下公告：

一、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本议案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2019年产能及近期原料价格估算，公司预计2019年全年进出口业务总量将达到15亿美元，依照公司外汇相关进出口业务经营周期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2019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6.5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进行平仓操作的仅按建仓金额单边计算该笔业务操作金额），占公司2018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不到30%，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开展此项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明确财务管理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采购供应部及各子公司负责方案申请与执行，审计部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公司各部门需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启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采购供应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部门及采购供应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3.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规避原料及聚酯纤维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外汇品交易业务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2019年-2021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配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